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黃渝棋
聯絡電話：(02)8979-1196　分機：213
傳真：(02)2701-9709
電子郵件：sfaa100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50860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部（會）轉知所轄金融機構、農會及郵局簡化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8條辦理專戶流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8條規定，中低收入老人得檢具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出具之證明文件，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將生活津貼逕匯入該專戶。

二、復依本辦法第7條規定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理結果，政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，並載明發給生活津貼之起迄期間及發給金額。上開所定之書面通知，即屬本辦法第8條所稱之證明文件，得據以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專戶。

三、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金融機構、農會及郵局，民眾持前開書面通知，依本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開立專戶時，予以協助辦理，毋須另行要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

社會處　收文:115/11/12
1150258153　無附件

市、區）公所出具公函，以簡化行政程序，並保障弱勢民眾領取之福利補助，不會被作為抵銷、扣押、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農業部、交通部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2 12:04:18